FEB22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993580 日期：2023年2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和数据分析顾问，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国家利益工作邀请要求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尽管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审理主任未对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每一项资格要求作出明确认定。此外，该决定缺乏对记录中证据的充分分析和讨论。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但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资格作出认定。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巴西的教育背景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记录中包含一份对申请人学历证书的评估，结论是她已获得相当于美国区域认证学院或大学授予的管理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依据其完成了巴西____的“ Pos-Graduacao Lato Sensu ”课程。

然而，根据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1“ [专]业发展和专业化项目被视为 lato sensus（广义研究生水平项目），并遵循独立立法。此类项目导向专业证书，而非研究生学位。 ”2 该数据库将此与“ strictu sensus（严格意义研究生水平项目） ”相对照，后者遵循最低国家指导方针并确实导向研究生学位。3

评估人承认该数据库并未具体讨论申请人的学位，但表示等效性认定得到以下事实的支持：其他类似时长的研究生项目被认为代表与美国硕士学位相当的教育水平。然而，无论项目时长如何，评估人未涉及巴西 lato sensus 与 strictu sensus 项目之间的区别，也未解释为何该 lato sensu 课程应被视为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

除评估外，申请人还提交了有关该大学及其项目的其他信息。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该证据是否证明申请人已获得8 C.F.R. § 204.5(k)(3)(i)(A)含义内的高级学位等效学历，或以其他方式确立了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 underlying 签证分类资格。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 国家利益 ”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尽管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USCIS 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4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关于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既未确定也未描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他也未就

1 我们认为 EDGE 是有关外国学历等效性的可靠信息来源。见 Confluence Intern., Inc. v. Holder, Civil No. 08-2665 (DSD-JJG), 2009 WL 825793 (D. Minn. Mar. 27, 2009); Tisco Group, Inc. v. Napolitano, No. 09-cv-10072, 2010 WL 3464314 (E.D. Mich. Aug. 30, 2010); Sunshine Rehab Services, Inc. No. 09-13605, 2010 WL 3325442 (E.D. Mich. Aug. 20, 2010)。另见 Viraj, LLC v. Holder, No. 2:12-CV-00127-RWS, 2013 WL 1943431 (N.D. Ga. May 18, 2013)。
2 见 https://www.aacrao.org/edge/country brazil 了解巴西教育系统的信息。
3 同上。
4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实质价值作出认定，作为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要件的一部分。此外，尽管似乎他意图认定申请人符合 Dhanasar 第二项要件——即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但他并未明确如此认定，且他未讨论或分析记录中关于该要件的任何证据。

审理主任确实作出了申请人未依据 Dhanasar 第三项要件或第一项要件的国家重要性要素确立资格的认定。然而，他在作出这些认定时未充分分析或讨论记录中的证据。关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除称申请人“ 提交了约30篇文章 ”外，审理主任完全未讨论证据。同样，关于 Dhanasar 第三项要件，审理主任陈述了法律及进行第三项要件权衡分析时的相关考量因素，并得出结论称“ [记]录未证明与旨在成为市场研究分析师的工作相关的广泛利益。 ”然而，审理主任未讨论其在权衡这些考量因素时所衡量的证据，也未涉及申请人关于第三项要件的具体主张（如有）。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 8 C.F.R. § 103.3(a)(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我们将基于此缺陷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考虑申请人是否充分确定了其拟议事业，以及她是否依据 Dhanasar 框架的三项要件分别确立了资格。

据此，此事将发回审理主任，以裁定申请人是否确立了 underlying 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